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
被　　告　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泰舜
被　　告　王守仁
被　　告　吳廣義
被　　告　張忠恒
被　　告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　柯承恩
被　　告　方國健
被　　告　蔡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，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○○○路00號2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系統列印資料附卷可核，其餘被告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住址與被告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、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永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